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办发〔2018〕59号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北海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北海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北海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5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7〕59号），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我市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融入的良好局面，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北海法治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发挥法治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创新型开放城市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

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1. 坚持在立法中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北海立法全过程，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法规规章之中，使法规规章的规范性和价值的导向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使北海制定的法规、规章体现国家和自治区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2.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导向。各类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价值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着眼于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抓好“放管服”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深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综合改革，抓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等重要公共政策的制定。完善公共政策价值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加强党内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管党治党实际出发，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原则，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要求体现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建设具有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特色的政治文化，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深化廉政文化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

（二）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北海。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使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运动，针对当前传销活动的新特点，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保持打传工作高压态势；强化基础性工作，突出

群防群管群控；积极推进各地完善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宣传教育，把宣传教育作为打击传销的治本之策，推动营造全社会防范、抵制、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积极推广说服教育、调解疏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和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5.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推动形成激浊扬清、抑恶扬善的社会风尚。深化失信行为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记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对失信者的处罚约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制度环境。深化政风行风治理，狠刹吃拿卡要、不文明执法等行为，坚决纠正庸懒散拖等现象，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制度，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先进典型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6. 坚持依规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等的监督检查，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遵规学规守规用规。

7.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覆盖全社会的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诚信价值观，通过环境的熏陶和潜移默化的影响，引导社会成员形成笃诚守信的观念。

（三）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8. 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过问司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规干预过问案件以及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等规定，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厉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9.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济。加强司法机关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保证群众权利受

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有效获得法律帮助。加强涉法涉诉信访联合接访平台建设，畅通群众依法维权渠道。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边远农村、城乡社区延伸。

10. 落实司法政策。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落实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加强司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建立司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

（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月”活动，着力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本次宪法修改内容，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使广大干部群众成为

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建立党内法规年度宣传计划、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党内法规计划制度，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促进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增强遵守党章和党规党纪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教育。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士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农渔民群众和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12. 切实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负责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北海市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

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考核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本地法治建设考评，把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

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三）坚持改革创新

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各族干部群众的创新创造活力，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